股票代碼：6107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西林里芋林路305號

電話：(07)6116156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4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7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三二
(十二) 其　　他	57～58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5～70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71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9、72～73	三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9、74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三五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0～64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名　衡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文吉　　會計師　劉建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303,240	19	$ 442,468	47	$ 104,68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998	-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4,287	-	7,763	1	14,085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759,407	46	139,778	15	167,653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九）	21,486	1	32,618	3	24,882	3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88,839	6	87,333	9	116,641	14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	-	-	-	2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86	-	9,489	1	6,02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84,243	72	719,449	76	434,210	5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	-	11,867	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九及三十）	300	-	300	-	3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66,140	4	36,488	4	66,50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十）	64,572	4	62,157	7	181,623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270,304	16	73,466	8	73,418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2,121	2	36,385	4	58,915	7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	-	-	-	9,85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3,055	2	3,282	-	3,3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6,492	28	223,945	24	393,999	48
1XXX	資產總計	$ 1,650,735	100	$ 943,394	100	$ 828,20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442,731	27	$ -	-	$ 174,992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49,982	3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728	-	973	-	1,31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38,466	14	161,256	17	154,211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	-	-	2,52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5,918	2	34,477	4	35,401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90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8,667	1	-	-	11,35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28	-	3,045	-	7,08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72,010	47	199,751	21	386,894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120,611	7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1,140	2	31,140	3	31,140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九）	38,432	2	38,451	4	45,868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31	-	17,532	2	17,67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2,414	11	87,123	9	94,683	11
2XXX	負債總計	964,424	58	286,874	30	481,577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589,799	36	589,799	63	550,299	66
3200	資本公積	74,156	5	181,573	19	20,758	3
335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6,664	1	(121,270)	(13)	(231,668)	(28)
3400	其他權益	3,275	-	1,868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83,894	42	651,970	69	339,389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2,417	-	4,550	1	7,243	1
3XXX	權益總計	686,311	42	656,520	70	346,632	4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50,735	100	$ 943,394	100	$ 828,2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名衡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一）	$ 2,801,923	100	$ 1,818,280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九）	2,631,240	94	1,530,398	84
5900	銷貨毛利	170,683	6	287,882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8,060	2	45,292	3
6200	管理費用	94,752	3	110,24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61	1	47,55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873	6	203,098	12
6900	營業淨利	3,810	-	84,78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410)	(1)	(16,701)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28,328	1	23,1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30	1	45,255	3
7050	財務成本	(5,966)	-	(2,7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782	1	48,981	3
7900	稅前淨利	32,592	1	133,76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5,217	-	25,52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7,375	1	108,243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55	-	($ 1,40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十九）	(467)	-	(25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89)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212)	-	2,993	-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187	-	1,33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562	1	$ 109,573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164	1	$ 110,65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789)	-	(2,413)	-
8600		$ 27,375	1	$ 108,24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695	1	$ 112,26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133)	-	(2,693)	-
8700		$ 28,562	1	$ 109,573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51		$ 1.94	
9850	稀　釋	$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名衡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299	$ 20,758	($ 231,668)	$ -	$ 339,389	$ 7,243	$ 346,632
E1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39,500	157,958	-	-	197,458	-	197,458
C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2,857	-	-	2,857	-	2,857
D1	101 年度淨利	-	-	110,656	-	110,656	(2,413)	108,243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58)	1,868	1,610	(280)	1,330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0,398	1,868	112,266	(2,693)	109,57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9,799	181,573	(121,270)	1,868	651,970	4,550	656,52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8,646)	108,646	-	-	-	-
C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1,229	-	-	1,229	-	1,229
D1	102 年度淨利	-	-	30,164	-	30,164	(2,789)	27,375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76)	1,407	531	656	1,18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9,288	1,407	30,695	(2,133)	28,56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9,799	$ 74,156	$ 16,664	$ 3,275	$ 683,894	$ 2,417	$ 686,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名衡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592	$ 133,765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8,209	3,474
A20100	折舊費用	10,271	16,105
A20200	攤銷費用	146	553
A20900	財務成本	5,966	2,718
A21200	利息收入	(2,684)	(469)
A21300	股利收入	(2,520)	(2,1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92)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4,3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410	16,7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2,798	(71,16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466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06	4,3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998)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497	6,39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17,149)	27,4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410	(10,10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585)	25,1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91	(3,46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45)	(34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77,210	7,0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2,5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9,159)	(4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018)	(4,04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86)	(7,6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85,864)	145,6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83	4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9)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4,130)	146,1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3,459	$ -
B01800	增加關聯企業投資	(40,32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69)	(15,9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	186,934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86,46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9)	(2,3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6	2,266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99)	(117)
B07300	預付關聯企業投資款	(28,751)	-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	9,572
B07600	收取現金股利	2,520	2,1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2,064)	182,4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49,982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8,057	284,15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65,326)	(459,14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2)	(11,099)
C04600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	197,458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89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9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366)	(3,2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8,428	8,1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462)	1,084
EEEE	現金增加（減少）數	(139,228)	337,78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42,468	104,68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03,240	$ 442,4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名衡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57 年 5 月設立，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暨買賣電腦化自動控制設備、記憶卡及晶片等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6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 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

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u>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u>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六。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IFRSs之規定，以及對部分IFRSs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請參閱附註三六），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IFRSs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說明
本公司	開曼仲昇（香港）	投資及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香港華陸	投資及貿易	100.00%	-	-	102年6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日本華美	貿易	-	-	90.00%	101年10月清算完結。
開曼仲昇	深圳華美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100.00%	
開曼仲昇	蘇州華美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	100.00%	100.00%	102年11月清算完結。
開曼仲昇	泰國華美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71.00%	71.00%	71.00%	
開曼仲昇	印尼華美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90.00%	90.00%	90.00%	清算期間。
香港華陸	深圳華衡	貿易	100.00%	-	-	102年10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評估上開國外子公司無重大特殊營業風險。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份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

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與應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

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均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經評估合併公司均屬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與使用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2,121 仟元、36,385 仟元及 58,915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27,767 仟元、37,350 仟元及 48,872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　　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42	$ 1,007	$ 1,81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2,098	441,461	102,869
	$ 303,240	$ 442,468	$ 104,681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活期存款	0.00%-0.75%	0.01%-0.75%	0.01%-0.8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2,998	$ -	$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 11,867	$ -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	$ 11,867	$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原具重大影響力之關聯企業（廣美科技）現金增資新股，致使合併公司對廣美公司持股比例減少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予以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於 101 年度認列推定處分損失 4,301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9 月出售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 1,592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單	$ 300	$ 300	$ 300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質押定期存單市場利率均為年利率 1.3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 4,329	$ 7,826	$ 14,221
減：備抵呆帳	(42)	(63)	(136)
	$ 4,287	$ 7,763	$ 14,085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762,335	$ 145,186	$ 171,594
減：備抵呆帳	(2,928)	(5,408)	(3,941)
	$ 759,407	$ 139,778	$ 167,653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14,884	$ 8,259	$ 8,336
應收處分房地款	-	13,312	-
應收代墊款	8,963	26,208	27,335
其　　他	6,602	2,087	4,219
	30,449	49,866	39,890
減：備抵呆帳	(8,963)	(17,248)	(15,008)
	$ 21,486	$ 32,618	$ 24,882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75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 1 年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1 年之間（依個別客戶授信條件）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交易對方以往收款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超過 10%之重要客戶（參閱附註二八）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重要客戶代碼			
A	$ 587,385	$ -	$ -
B	34,177	23,951	21,863
C	16,694	21,858	12,134

A 公司係普天國際貿易公司（普天公司），為中國上市中央企業普天集團（Potevio）之關聯企業，其與合併公司之交易均透過銀行信用狀支付，收款均為正常，故無信用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收款日但合併公司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01,576 仟元（其中 100,719 仟元已於期後收款）、9,808 仟元及 4,966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惟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依以往收款狀況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故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 100,435	$ 6,879	$ 3,760
61 至 90 天	441	2,213	133
91 至 180 天	700	716	792
181 至 365 天	-	-	281
合　計	$ 101,576	$ 9,808	$ 4,966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5,408	$ 3,94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181
減：本年度呆帳迴轉利益	(820)	-
外幣換算差額	(1,660)	286
年底餘額	$ 2,928	$ 5,408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係追討未果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已認列減損金額分別為 2,393 仟元、2,628 仟元及 2,119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判定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以上	$ 2,393	$ 2,628	$ 2,119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63	$ 136
減：本年度呆帳迴轉利益	(21)	(73)
年底餘額	$ 42	$ 63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7,248	$ 15,00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9,050	2,36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5,008)	-
外幣換算差額	(2,327)	(126)
年底餘額	$ 8,963	$ 17,248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 7,848	$ -	$ -
製 成 品	11,747	14,098	10,589
在 製 品	19,973	12,946	45,995
原 物 料	61,776	72,757	64,843
在途存貨	1,477	1,279	4,789
	102,821	101,080	126,216
減：備抵損失	(13,982)	(13,747)	(9,575)
	$ 88,839	$ 87,333	$ 116,641

102 及 101 年度帳列銷貨成本均與存貨相關。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6 仟元及 4,395 仟元。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詠嘉科技	$ 66,140	$ 36,488	$ 50,332
廣美科技（附註八）	-	-	16,168
	$ 66,140	$ 36,488	$ 66,500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詠嘉科技	29.58%	30.25%	30.91%
廣美科技（附註八）	-	-	45%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 669,760	$ 728,598	$ 888,693
總負債	$ 405,091	$ 604,626	$ 686,943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2,557,698	$ 2,107,061
本年度淨利（損）	$ 2,350	($ 54,33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653	$ -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預付大連聚能公司投資款 29,331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該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設立。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檢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9,618	$ 72,533	$ 65,564	$ 3,318	$ 23,802	$ 32,362	$ 178,656	$ 393	$ 406,246
增添	-	141	14,684	-	3,518	197	13,529	-	32,069
處分	-	-	(39,657)	(1,610)	(4,492)	(1,633)	(143,258)	-	(190,650)
淨兌換差額	-	1,250	1,005	(798)	(1,514)	(237)	4,888	(4)	4,590
重分類	-	-	-	-	-	-	174	(174)	-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8,359)	(14,557)	-	-	-	-	-	-	(22,91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1,259	$ 59,367	$ 41,596	$ 910	$ 21,314	$ 30,689	$ 53,989	$ 215	$ 229,3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6,311	$ 64,141	$ 2,531	$ 23,028	$ 29,989	$ 168,089	$ -	$ 344,089
處分	-	-	(39,746)	(2,544)	(4,484)	(1,633)	(139,364)	-	(187,771)
認列減損損失	-	-	238	107	547	173	5,401	-	6,466
折舊費用	-	1,590	3,214	188	381	1,025	2,360	-	8,758
淨兌換差額	-	129	638	18	26	(231)	3,670	-	4,250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11,025)	-	-	-	-	-	-	(11,02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47,005	$ 28,485	$ 300	$ 19,498	$ 29,323	$ 40,156	$ -	$ 164,767
102年1月1日淨額	$ 29,618	$ 16,222	$ 1,423	$ 787	$ 774	$ 2,373	$ 10,567	$ 393	$ 62,157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21,259	$ 12,362	$ 13,111	$ 610	$ 1,816	$ 1,366	$ 13,833	$ 215	$ 64,572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29,618	$ 224,483	$ 83,320	$ 6,885	$ 33,277	$ 43,851	$ 176,594	$ 400	$ 598,428
增添	-	-	5,440	847	73	-	9,639	-	15,999
處分	-	(147,861)	(21,376)	(4,215)	(7,760)	(10,926)	(4,329)	-	(196,467)
淨兌換差額	-	(4,041)	(1,820)	(199)	(1,788)	(563)	(3,248)	(7)	(11,666)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48)	-	-	-	-	-	-	(4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9,618	$ 72,533	$ 65,564	$ 3,318	$ 23,802	$ 32,362	$ 178,656	$ 393	$ 406,2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97,083	$ 71,408	$ 5,988	$ 30,713	$ 38,666	$ 172,947	$ -	$ 416,805
處分	-	(44,146)	(9,794)	(3,859)	(7,760)	(10,523)	(4,612)	-	(80,694)
折舊費用	-	6,830	3,278	575	638	2,180	2,604	-	16,105
淨兌換差額	-	(3,421)	(751)	(173)	(563)	(334)	(2,850)	-	(8,092)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35)	-	-	-	-	-	-	(3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56,311	$ 64,141	$ 2,531	$ 23,028	$ 29,989	$ 168,089	$ -	$ 344,089
101年1月1日淨額	$ 29,618	$ 127,400	$ 11,912	$ 897	$ 2,564	$ 5,185	$ 3,647	$ 400	$ 181,623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29,618	$ 16,222	$ 1,423	$ 787	$ 774	$ 2,373	$ 10,567	$ 393	$ 62,157

蘇州華美於 101 年 5 月決議處分公司之廠房及土地使用權，並於 101 年 6 月至 9 月間預收部分處分房地款計 175,675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五），上述交易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程序。

因合併公司評估部分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致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466 仟元。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重大組成項目）係以直線基礎，主要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建築	
廠房主建物	44年
建造工程	10至25年
其　　他	3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檢驗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u>投資性不動產</u>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係供出租之廠房，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建築	
廠房主建物	41至44年
建造工程	10至25年
其　　他	3至10年

合併公司之主要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帳面價值及各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 257,141	$ 71,658	$ 71,658
公允價值	$ 320,000	$ 79,000	$ 79,000

合併公司之部分投資性不動產（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3,163 仟元、1,808 仟元及 1,760 仟元），該地段因交易不頻繁致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 -	$ -	$ 242
非流動	$ -	$ -	$ 9,852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於 101 年 5 月決議出售前述土地使用權（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65,000	$ -	$ 174,992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377,731	-	-
	$ 442,731	$ -	$ 174,992
固定利率借款	$ 383,634	$ -	$ 47,012
浮動利率借款	59,097	-	127,980
	$ 442,731	$ -	$ 174,992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1.70%-1.82%及 1.98%-2.76%。
2.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 1.34%-2.3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發行商業本票	$ 50,000	$ -	$ -
減：未攤銷折價	(18)	-	-
	$ 49,982	$ -	$ -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發行商業本票					
大眾銀行	$ 50,000	$ 18	$ 49,982	1.9%	無

(三)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129,278	$ -	$ 11,35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8,667)	-	(11,359)
長期借款	$ 120,611	$ -	$ -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到期日	有效利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浮動利率借款：					
無擔保美元金融機構借款	自 100 年 3 月起分八期按季償還，已於 101 年 9 月提前償還。	3.35%	$ -	$ -	$ 11,359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自 102 年 12 月起按月償還，至 117 年 11 月還清。	2.30%	129,278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667)	-	(11,359)
			$ 120,611	$ -	$ -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因營業而發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711	$ 18,161	$ 16,246
應付銷售佣金	2,352	3,329	3,508
應付檢驗費	591	2,222	2,181
應付保險費	1,393	1,230	1,598
其　他	5,871	9,535	11,868
	$ 25,918	$ 34,477	$ 35,401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及香港之子公司，已依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交付養老保險費給當地政府機構，員工可於退休後向該等政府機構領取退休金。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 現 率	1.88%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5%	1.00%	1.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年度服務成本	$ 742	$ 1,146
利息成本	596	87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	(74)
	$ 1,316	$ 1,949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51	$ 320
營業費用	1,265	1,629
	$ 1,316	$ 1,949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467 仟元及 258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損失金額分別為 725 仟元及 258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1,529	$ 39,705	$ 50,0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97)	(1,254)	(4,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8,432	$ 38,451	$ 45,86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9,705	$ 50,098
當期服務成本	742	1,146
利息成本	596	877
精算損失	486	211
確定福利支付數	-	(12,62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529	$ 39,705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54	$ 4,23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	74
精算利益（損失）	19	(47)
雇主提撥數	1,802	9,624
福利支付數	-	(12,62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097	$ 1,254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　　金	22.86	24.51	23.87
權益工具	45.56	38.22	40.75
債務工具	31.58	37.27	35.38
	100.00	100.00	100.00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529	$ 39,705	$ 50,0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097	$ 1,254	$ 4,230
提撥短絀	$ 38,432	$ 38,451	$ 45,86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38	$ 211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9)	$ 47	$ -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預期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數為 1,890 仟元。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58,980	58,980	55,030
已發行股本	$ 589,799	$ 589,799	$ 550,299
發行溢價	70,070	178,716	20,758
	$ 659,869	$ 768,515	$ 571,05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普通股發行溢價	$ 70,070	$ 178,716	$ 20,758
其他：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現金增資新股致資本公積變動數	4,086	2,857	-
	$ 74,156	$ 181,573	$ 20,758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經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 2%至 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 1%至 5%，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或視業務需要酌以保留，並提請股東會承認。除為改善財務結構，擴充或有其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外，原則上現金股利以不超過可分配盈餘 50%為限。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63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47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4%及 3%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待彌補虧損，故 101 年度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惟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待彌補虧損），故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8,279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免就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嗣後亦得免予補提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24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08,646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不分派股利，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 1,666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868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99	(1,0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損失)之相關所得稅	(292)	2,993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32)
年底餘額	$ 3,275	$ 1,868

二一、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記憶卡及晶片等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	$ 2,139,821	$ 841,320
電源供應器、整流器及其他	662,102	776,349
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設備(D.P.O.)	-	200,611
	$ 2,801,923	$ 1,818,280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2,684	$ 469
股利收入	2,520	2,160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7,076	1,854
其他收入	16,048	18,662
	$ 28,328	$ 23,145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附註八）	$ -	($ 4,301)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八）	1,59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798)	71,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6,466)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490	(5,235)
什項支出	(4,988)	(16,370)
	$ 17,830	$ 45,255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利息	$ 5,966	$ 2,718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58	$ 16,105
投資性不動產	1,513	-
電腦軟體（帳列其他資產）	146	322
長期預付租賃款	-	231
	$ 10,417	$ 16,658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3,163	$ 8,270
營業費用	7,108	7,835
	$ 10,271	$ 16,10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46	$ 553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 2,151	$ 569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2,635	$225,511
其他員工福利	4,204	3,59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536	3,135
確定福利計畫	1,316	1,949
合　　計	$142,691	$234,185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48,008	$131,574
營業費用	94,683	102,611
	$142,691	$234,185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0,888	$ 13,43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0,398)	(18,665)
淨 損 益	$ 30,490	($ 5,235)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10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949	-
	1,159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變動者	4,058	25,5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217	$ 25,522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2,592	$133,76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7%）	$ 5,541	$ 22,740
永久性差異	2,870	4,651
免稅所得	(699)	(367)
基本稅額應納稅額	210	-
遞延所得稅之產生及迴轉	(3,084)	(2,079)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570)	57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94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217	$ 25,522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92	($ 2,99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80)	-
	$ 212	($ 2,993)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90	$ -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損失	$ 314	$ 26	$ -	$ -	$ 340
員工福利負債	3,162	3,288	80	-	6,5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31	6,739	-	-	9,970
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2,993	-	(292)	-	2,701
其　他	690	(1,796)	-	6	(1,100)
	10,390	8,257	(212)	6	18,441
虧損扣抵	20,995	(7,315)	-	-	13,680
投資抵減	5,000	(5,000)	-	-	-
	$ 36,385	($ 4,058)	($ 212)	$ 6	$ 32,1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1,140)	$ -	$ -	$ -	($ 31,140)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132	($ 3,132)	$ -	$ -	$ -
備抵存貨損失	2,495	(2,181)	-	-	314
員工福利負債	8,020	(4,858)	-	-	3,1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51	(4,120)	-	-	3,231
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	-	2,993	-	2,993
其　他	197	494	-	(1)	690
	21,195	(13,797)	2,993	(1)	10,390
虧損扣抵	27,138	(6,143)	-	-	20,995
投資抵減	10,582	(5,582)	-	-	5,000
	$ 58,915	($ 25,522)	$ 2,993	($ 1)	$ 36,3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1,140)	$ -	$ -	$ -	($ 31,140)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810	$ 842	$ 1,463
107 年度到期	643	-	-
	$ 1,453	$ 842	$ 1,463
投資抵減			
101 年度到期	$ -	$ -	$ 5,10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6,314	$ 36,508	$ 47,409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700	105
26,570	107
37,880	108
18,619	109
$ 85,769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載之未分配盈餘係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915	$ 11,393	$ 10,911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預計）。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國內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0.51	$ 1.94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 0.5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30,164	$110,656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980	56,9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99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75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董事會決議實際發行日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若非於同一天對所有條款及條件形成共識，則以最後全部達成共識之日為給與日，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後，可按

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另因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發行該員工認股權憑證，故於 101 年 6 月 28 日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訂定實際發行日或給與日，故 102 及 101 年度並未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之酬勞成本。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係承租廠房、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運輸設備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833 仟元、3,014 仟元及 2,95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7,457	$ 16,029	$ 14,230
1~5年	7,751	11,844	20,914
	$ 25,208	$ 27,873	$ 35,144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係出租所擁有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租賃期間為 6 個月至 5 年。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 2,079 仟元、276 仟元及 27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4,751	$ 1,854	$ 1,712
1~5年	17,948	21	-
	$ 32,699	$ 1,875	$ 1,712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子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總負債及總資產比率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預估短期內並無重大改變。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總負債／總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股利政策、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設定之目標負債比率為50%以下，102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參見下述）高於目標比率，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預計透過現金增資之方式，將負債比率提升至目標水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負債	$ 964,424	$ 286,874	$ 481,577
總資產	$ 1,650,735	$ 943,394	$ 828,209
負債比率	58%	30%	58%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價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上之其他金融資產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屬第一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998	$ -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88,720	622,927	311,6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11,867	-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887,103	196,706	379,809

註1：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以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所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於近期內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分別約有 95%及 90%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各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貶值 1%時，則為同額之負數影響。

	美元之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益	$ 5,901	$ 96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貨幣計價之應收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美元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若有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是否採用避險工具，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	$ -	$ -
一金融負債	433,616	-	47,01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300	300	300
一金融負債	188,375	-	139,33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881 仟元及(3)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普天公司，請參閱附註十）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102 年 12 月 31 日對 A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約占總貨幣性資產之 54%。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請參閱附註十。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7,372	$ 2,02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167	65,597	34,667	85,944
固定利率工具	275,964	157,652	-	-
	$ 525,503	$ 225,278	$ 34,667	$ 85,944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2,311	$ 26,234	$ -	$ -
101 年 1 月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9,707	$ 7,50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30,819	8,520	-	-
固定利率工具	47,012	-	-	-
	$ 347,538	$ 16,025	$ -	$ -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94,278	$ -	$ 174,992
未動用金額	200,332	385,000	40,008
	$ 394,610	$ 385,000	$ 215,000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27,713	$ -	$ -
未動用金額	1,686,994	-	-
	$ 2,114,707	$ -	$ -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	$ 243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	$ 144

加 工 費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144,724	$ 49,883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均按一般條件進行。

營業租賃給付（帳列營業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320	$ 640

營業租賃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3,875	$ -
實質關係人	-	495
	$ 3,875	$ 495

合併公司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按月向關係人收取或支付租金。相關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二六。

存出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	$ 160	$ -

存入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1,520	$ -	$ -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275	$ -	$ -
實質關係人	-	-	247
	$ 275	$ -	$ 247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	$ -	$ 1,536
實質關係人	-	-	992
	$ -	$ -	$ 2,528

(二)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取得價款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186,460	$ -

合併公司參考專業鑑價報告及該地區合理之平均不動產交易市價，於 102 年 10 月向關聯企業購入苗栗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建築），取得價款均已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249	$ 5,704
退職後福利	260	188
	$ 8,509	$ 5,89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向銀行取得授信額度及保稅工廠業務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00	$ 300	$ 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77	44,838	45,865
投資性不動產	270,304	71,250	71,002
	$ 304,081	$ 116,388	$ 117,167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之已開立但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4,053 仟元。

(二) 本公司為開曼仲昇提供背書保證額度 128,162 仟元。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2 月 19 日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為 2,9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商品（均為貨幣性項目）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美元	$ 31,264	29.8050（美元：新台幣）	$ 931,824
美元	12,899	7.7557（美元：港幣）	384,455
美元	3,547	6.0969（美元：人民幣）	105,718
美元	112	32.6273（美元：泰銖）	3,338
美元	1,654	12,290.7216（美元：印尼盾）	49,297
			$ 1,474,632

金融負債			
美元	11,034	29.8050（美元：新台幣）	$ 328,868
美元	2,984	7.7557（美元：港幣）	88,938
美元	13,016	6.0969（美元：人民幣）	387,942
美元	187	32.6273（美元：泰銖）	5,574
美元	2,456	12,290.7216（美元：印尼盾）	73,201
			$ 884,523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美元	$ 8,314	29.1355（美元：新台幣）	$ 242,233
美元	10,261	7.7523（美元：港幣）	298,959
美元	3,588	6.2335（美元：人民幣）	104,538
美元	49	30.6689（美元：泰銖）	1,428
美元	1,293	9,711.8333（美元：印尼盾）	37,672
			$ 684,830

金融負債			
美元	1,683	29.1355（美元：新台幣）	$ 49,035
美元	6,084	7.7523（美元：港幣）	177,260
美元	12,948	6.2335（美元：人民幣）	377,245
美元	69	30.6689（美元：泰銖）	2,010
美元	2,393	9,711.8333（美元：印尼盾）	69,721
			$ 675,271

101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美元	$ 5,607	30.2886（美元：新台幣）	$ 169,828
美元	9,773	7.7699（美元：港幣）	296,011
美元	2,671	6.2944（美元：人民幣）	80,901
美元	44	31.5441（美元：泰銖）	1,333
美元	598	9,178.3600（美元：印尼盾）	18,113
			$ 566,186

金融負債			
美元	165	30.2886（美元：新台幣）	$ 4,998
美元	4,619	7.7699（美元：港幣）	139,903
美元	11,750	6.2944（美元：人民幣）	355,892
美元	39	31.5441（美元：泰銖）	1,181
美元	1,788	9,178.3600（美元：印尼盾）	54,156
			$ 556,130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或控制者）－附表七。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九。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

上述依規定屬應揭露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事項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五、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其所銷售業務區域及銷售產品類型。其中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等產品之銷售依照其銷售業務區域分為歐美組及亞太組；而聲光電機設備及記憶卡等產品之銷售則分類為國際部門。

(二) 應報導部門資訊

	102年度				
	歐美組	亞太組	國際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3,166	$ 425,311	$ 2,133,446	$ -	$ 2,801,923
內部收入	368,233	547,135	-	(915,368)	-
收入合計	$ 611,399	$ 972,446	$ 2,133,446	($ 915,368)	$ 2,801,923
部門毛利	$ 59,197	$ 73,785	$ 37,701	$ -	$ 170,683

	101年度				
	歐美組	亞太組	國際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5,004	$ 480,566	$ 1,062,710	$ -	$ 1,818,280
內部收入	402,919	557,708	-	(960,627)	-
收入合計	$ 677,923	$ 1,038,274	$ 1,062,710	($ 960,627)	$ 1,818,280
部門毛利	$ 52,689	$ 61,159	$ 174,034	$ -	$ 287,882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因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列示。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二二。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　灣	$2,697,992	$1,646,557	$ 329,414	$ 125,569	$ 129,400
其　他	103,931	171,723	5,462	10,054	135,493
	$2,801,923	$1,818,280	$ 334,876	$ 135,623	$ 264,893

非流動資產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與預付租賃款。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普天公司	$1,027,787	$ -
客戶D	689,142	72,740
客戶E	303,226	145,688
	$2,020,155	$ 218,428

三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原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增(減)金額	採IFRSs	說明
資　產				
預付租賃款(流動)	$ -	$ 242	$ 24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40	(340)	-	(1)
出租資產淨額	73,418	(73,418)	-	(9)

(接次頁)

（承前頁）

	原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增（減）金額	採IFRSs	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	$ -	$ 73,418	$ 73,418	(9)
土地使用權淨額	10,094	(10,094)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8,228	687	58,915	(1)(7)(8)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9,852	9,852	(2)
資產項目增加金額		$ 347		
負債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	35,086	$ 315	35,401	(6)
土地增值稅準備	31,140	(31,140)	-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473	395	45,868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1,140	31,140	(3)(8)
負債項目增加金額		$ 710		
股東權益				
累積虧損	(223,107)	($ 8,561)	(231,668)	(4)(5)(6)(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477)	16,477	-	(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8,279	(8,279)	-	(5)
股東權益項目減少金額		($ 363)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原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增（減）金額	採IFRSs	說明
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951	($ 5,951)	$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68	(4,301)	11,867	(11)
出租資產淨額	73,059	(73,059)	-	(9)
投資性不動產	-	73,466	73,466	(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053	6,332	36,385	(1)(7)(8)
資產項目減少金額		($ 3,513)		
負債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	34,162	$ 315	34,477	(6)
土地增值稅準備	31,140	(31,140)	-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854	597	38,451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1,140	31,140	(3)(8)
負債項目增加金額		$ 912		
股東權益				
累積虧損	(108,647)	($ 12,623)	(121,270)	(4)(5)(6)(10)(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609)	16,477	1,868	(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8,279	(8,279)	-	(5)
股東權益項目減少金額		($ 4,425)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原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增(減)金額	採IFRSs	說明
營業費用	$ 203,561	($ 463)	$ 203,098	(6)
營業外收支	53,282	(4,301)	48,981	(11)
所得稅費用	25,556	(34)	25,522	(7)
本年度淨利	112,047	(3,804)	108,24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05)	(1,40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58)	(258)	(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993	2,993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重估增值（公告現值）作為認定成本；續後評價所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以成本模式衡量。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

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一律分類為非流動。

(2) 將土地使用權分類至預付租賃款。

(3) 土地增值稅準備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

(4) 重新精算應計退休金負債（無須計算最低退休金負債），且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一次認列並調整至保留盈餘。另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將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5)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調整至保留盈餘。

(6) 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支薪權利時（非實際支付時）估列費用及支薪假給付負債。

(7) 追溯調整估列支薪假給付及精算退休金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8) 將互抵不具法律執行效力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列示。

(9) 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0) 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調整至保留盈餘。

(11) 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喪失重大影響者，視為推定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468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2,16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0	華美電子	開曼仲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48,742	$ -	$ -	未計息	1	$ 466,485	營運週轉	$ -	—	$ -	$ 336,620	$ 336,620

註一：本公司填 0。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三：資金貸與有業務來之對象，以本年度或最近 1 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註四：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華美電子（註四）	開曼仲昇	(2)	$ 134,648 （註三）	$ 128,162 (4,300 仟美元)	$ 128,162 (4,300 仟美元)	$ 63,117	$ -	19.04%	$ 336,620 （註三）

註一：本公司填 0。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

註四：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以仟為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美電子	基金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 2,998	-	$ 2,998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註一）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華美電子	苗栗縣竹南鎮廣源段不動產	簽約日 102.9.9	總價款 $ 189,000 土地 119,000 建物（含稅） 70,000	已全數支付	詠嘉科技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	—	—	經由專業估價機構鑑價，並參考該地區合理之平均不動產交易市價後議定（註二）。	1. 為強化雙方之合作關係暨掌握穩定之生產基地，並確保取得本公司未來主導優勢。 2. 已完成過戶程序。	無

註一：前次移轉對象非屬關係人且已逾五年，故不適用。

註二：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計 189,320 仟元，理德冠昱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計 196,462 仟元。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美電子	開曼仲昇	子公司	進貨	$ 458,443	18	視資金狀況（原則 75 天）			($ 42,580)	(40)	
華美電子	詠嘉科技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加工費）	144,724	6	視資金狀況（原則 30 天）			-	-	
開曼仲昇	深圳華美	子公司	進貨	452,016	100	視資金狀況（原則 75 天）			-	-	
開曼仲昇	華美電子	母公司	銷貨	(458,443)	(99)	視資金狀況（原則 75 天）			42,580	100	
深圳華美	開曼仲昇	母公司	銷貨	(452,016)	(89)	視資金狀況（原則 75 天）			-	-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次／年）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開曼仲昇	深圳華美	子公司	$ 255,611				$ -	$ -

註：屬有業務往來之長期代墊款。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備註
				102.12.31	101.12.31	股數（仟股）	比例（%）	帳面金額			
華美電子	開曼仲昇	香港	投資及貿易	$ 247,185	$ 247,185	7,577	100.00	$ 42,914	($ 12,898)	($ 12,898)	
	詠嘉科技	苗栗縣	產銷及加工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	90,322	50,000	9,032	29.58	66,140	2,350	(11,410) (註 3)	
	香港華陸	香港	投資及貿易	30,026	-	1,000	100.00	27,036	(2,641)	(2,641)	
開曼仲昇	泰國華美	Bangplee Samuprakarm, Thailand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4,956 仟港幣 (註 4) (NT$ 19,044)	4,956 仟港幣 (註 4) (NT$ 19,044)	2,272	71.00	14,797	(470)		
	印尼華美	Jawa Barat, Indonesia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3,492 仟港幣 (註 4) (NT$ 13,421)	3,492 仟港幣 (註 4) (NT$ 13,421)	(註 2)	90.00	(32,643)	(26,531)		清算期間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2：係有限公司。

註 3：係減除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後之淨額。

註 4：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HKD1= NT$3.843 換算為新台幣。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1）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份額（註2）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3）	收回（註3）					
深圳華美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 500 仟美元 (NT$ 14,903)	(3)(A)	$ 3,891 仟港幣 (NT$ 14,955)	$ -	$ -	$ 3,891 仟港幣 (NT$ 14,955)	100.00	($ 2,309) (二)2.	($ 189,854)	$ 5,870 仟港幣 (NT$ 22,558)
蘇州華美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5,000 仟美元 (NT$ 149,025)	(3)(A)	38,809 仟港幣 (NT$ 149,144)	-	38,809 仟港幣 (註5) (NT$ 149,144)	-	-	(4,009) (二)2.	-	
深圳華衡	貿易	330 仟美元 (NT$ 9,836)	(3)(B)	-	330 仟美元 (NT$ 9,836)		330 仟美元 (NT$ 9,836)	100.00	(2,520) (二)2.	7,188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3,763 (5,830 仟美元) (註3)	$173,763 (5,830 仟美元) (註3)	$410,336 (註4)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A)開曼仲昇、(B)香港華陸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　　他。

註 3、 相關金額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29.8050；HKD1= NT$3.843 換算為新台幣

註 4、 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 410,336 仟元（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683,894 仟元×60%）。

註 5、 係以前年度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而被投資公司於結束營業後辦理清算，再匯回第三地之投資金額 USD 5,379 仟元。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貨交易

被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價格及付款條件	進貨 金額	進貨 %	未實現銷貨利益	年底應付票據、帳款 餘額	年底應付票據、帳款 %
深圳華美	開曼仲昇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應收付款項互抵	$452,016	17	$ -	$ 42,580	40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4 及 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華美電子	印尼華美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5,510	視其營運及資金狀況收取	2
1	開曼仲昇	華美電子	2	銷貨收入	458,44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6
1	開曼仲昇	華美電子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58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
1	開曼仲昇	深圳華美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5,611	應收付款項互抵後視其營運及資金狀況收取	15
1	開曼仲昇	印尼華美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609	視其營運及資金狀況收取	2
2	深圳華美	開曼仲昇	2	銷貨收入	452,01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6
2	深圳華美	深圳華衡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284	視其營運及資金狀況收取	2
3	印尼華美	深圳華美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932	視其營運及資金狀況收取	2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揭露往來交易金額新台幣 5,000 仟元以上。

註 5：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